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5001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4年10月29日公告2014年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净利润2050万元至2150万元。

3.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同向上升。

4.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26.12% - 45.63%	盈利:1030.74万元
	盈利:1300万元-1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0元-0.116元	盈利:0.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四季度原油价格持续下行,化工产品市场价格走低,下游用户开工率不高,公司经营业绩比预计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结果,详细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4月11日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500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按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化工、塑料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药品、保健食品、食品、护肤类产品、保健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按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地衡对外称重服务、压力表检定服务、仓储保管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收购农副产品,中药原材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文件执行)。以上所有经营的项目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经营范围。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危险化学品生产(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出口业务,仓储保管服务,房屋租赁;以下所有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药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抗抑菌剂、化妆品生产、销售;收购中药原材料(以上各项按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5003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6、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0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2015年2月3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该议案的公告2015年1月24日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2月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

4、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 - 11:30,13:00 - 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85	华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0985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00元

第四步: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同一股份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红梅

联系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0287

邮政编码:163316

公司地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单位(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1月17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9,000万元和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29,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贷款为信用借款,贷款期限一年,并授权财务总监毕建涛先生全权办理贷款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2月10日下午14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15:00至2015年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5年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2月9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 (邮编134200)。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6。

2、投票简称:益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益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435—6236050

传真:0435—6236009

联系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34200

联系人:李铁军、丁富君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益盛药业”) 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5-009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23日上午10点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6,436,47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635,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8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张思维和独立董事张建华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李文记和独立董事赵雪媛代为出席;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成晓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拟以所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煤电资产的议案	13,375,032	99.8268	23,200	0.1732	0	0	通过
2	关于同意阳煤集团寿阳景福公司使用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416,408,172	99.9980	28,300	0.0020	0	0	通过
3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416,413,272	99.9984	23,200	0.0016	0	0	通过
4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4.01	选举陆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15,880,281			99.9607			通过
4.01	选举王平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15,880,282			99.9607			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拟以所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煤电资产的议案	13,375,032	99.8268	23,200	0.1732	0	0
2	关于同意阳煤集团寿阳景福公司使用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369,932	99.7888	28,300	0.2112	0	0
3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3,375,032	99.8268	23,200	0.1732	0	0
4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4.01	选举陆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842,041			95.8488		
4.01	选举王平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842,042			95.8488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四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1,403,038,240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曹一然和张妍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5-01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30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独立董事会张建华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会赵雪媛代为出席。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于公司董事张思维、李伟林已届退休年龄,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新、王平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董事长白英提名,许文珍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陆新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王平浩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选举许文珍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陆新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平浩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为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下属孙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公司”)2011年4月开工建设,基建项目总投资35,232万元,其中:60万吨矿井技改项目总投资32,224万元,选煤厂项目总投资3,008万元,2015年2月份工程将全部完工并进入联合试运行阶段,截至目前到位资金30,667万元,其中:注册资金4,500万元、项目贷款18,587万元、支付工程进度借款7,58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缺口为4,565万元。同时,2015年需缴纳采矿权资源价款2,000万元,归还工行贷款本金2,400万元,试生产期间流动资金1,500万元,上述支出共计10,465万元尚无资金来源。为保证裕泰公司矿井按时投产及2015年正常的生产经营,兴业银行晋中支行同意给予裕泰公司1亿元银行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6.16%,但需要公司为裕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裕泰公司承诺以价值11,946万元的在建工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详见公司临2015-011号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审议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5-01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为裕泰公司担保金额为2.87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有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一)公司下属孙公司裕泰公司2011年4月开工建设,基建项目总投资35,232万元,其中:60万吨矿井技改项目总投资32,224万元, 选煤厂项目总投资3,008万元,2015年2月份工程将全部完工并进入联合试运行阶段,截至目前到位资金30,667万元,其中:注册资金4,500万元、项目贷款18,587万元、支付工程进度借款7,58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缺口为4,565万元。同时,2015年需缴纳采矿权资源价款2,000万元,归还工行贷款本金2,400万元,试生产期间流动资金1,500万元,上述支出共计10,465万元尚无资金来源。为保证裕泰公司矿井按时投产及2015年正常的生产经营,兴业银行晋中支行同意给予裕泰公司1亿元银行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6.16%,但需要公司为裕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裕泰公司承诺以价值11,946万元的在建工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由于裕泰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阳泉市平定县张庄镇南后峪村

法定代表人:聂衍盛

注册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裕泰公司资产总额735,027,752.06元,负债总额924,471,806.28元,净资产-189,444,054.22元,资产负债率为125.77%(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裕泰公司资产总额804,234,972.87元,负债总额1,008,987,370.97元,净资产-204,752,398.10元,资产负债率为125.46%(以上数据未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晋中支行。

债务人:裕泰公司。

保证人:公司。

2.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保证最高限额项下的所有的债权。

3.保证方式

为合同项下每笔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1)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合同或行使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期间

(1)合同项下每笔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如分批到期,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批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人在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承担保证责任。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违约责任

(1)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保证人违约:

保证人未履行合同的声明和承诺;保证人资信状况恶化;保证人违反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2)保证人违约,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要求保证人立即代为清偿债务;要求保证人支付违约金;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要求保证人赔偿损失。

6.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裕泰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协议》

1.合同当事人

反担保人:裕泰公司。

保证人:公司。

2.主债权

授信额度为1亿元整的银行贷款。

3.保证方式

(1)鉴于公司为裕泰公司在兴业银行晋中支行取得1亿元整的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裕泰公司同意就上述贷款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同意裕泰公司以价值11,946万元的在建工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资产明细以裕泰公司出具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3)当公司代偿后30日内未实现担保债权时,公司和裕泰公司应协商将反担保资产进行处置;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协商不成的,裕泰公司应按公司的授权对反担保资产予以拍卖、变卖处理。反担保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公司(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不足以清偿的,公司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裕泰公司追偿;反担保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公司后的余款归裕泰公司所有。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5.违约责任

出现《保证合同》中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要求反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如不能继续履约,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裕泰公司应按照主合同贷款金额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6.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裕泰公司进行银行贷款主要是为了保证矿井按时投产及2015年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裕泰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是为了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